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的项目名称：[ID36400]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（万泉河）分校食堂改造燃气工程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

项目名称：[ID36400]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（万泉河）分校食堂改造燃气工程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